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0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SS/3/99

與2000年立法會選舉有關的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1999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 間 : 上午8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夏佳理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吳亮星議員
楊孝華議員
陳婉嫻議員
曾鈺成議員
楊耀忠議員
蔡素玉議員

其他出席議員 : 黃宏發議員

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
李柱銘議員
李永達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劉慧卿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
葉文輝先生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蘇植良先生

副法律政策專員(憲制事務)
區禮義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彭士印先生

政府律師
黃修賢女士

總選舉事務主任
李榮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主任(2)7
周封美君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1999年選舉管理委員會(登記)(功能界別選民)(界別分組投票人)(選舉委員會委員)(立法會)(修訂)規例》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REO 14/30/2(CR)IV，
立法會LS45/99-00號文件及CB(2)622/99-00(01)號文件)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安排作出規定。自這項條例制定以後，主體規例的某些條文便須作出相應修訂，以配合已作出的修改。修訂規例的主要修訂載於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至20段。

2. 與會各人借助已標明修訂文本，開始逐一審議修訂規例的條文，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若干項修訂屬技術性質，其中包括更改日期，以配合2000年立法會選舉的新時間表。小組委員會的商議過程綜述於下文各段。

第4條

3.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為兩個新增功能界別編製新的選民登記冊。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現有的

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飲食界別分組的已登記投票人，除不再符合資格者外，將成為飲食界功能界別第一份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的骨幹。至於新的區議會功能界別則由全體區議會議員組成。其對等界別分組為香港及九龍區議會界別分組及新界區議會界別分組，以取代兩個臨時區議會的界別分組。

4.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回應主席時解釋，身兼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的區議會議員將獲准選擇在選舉委員會的區議會界別分組或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界別分組中登記。然而，區議會議員如亦為功能界別的已登記選民，則可選擇在區議會功能界別登記或保留在原有的功能界別。

第11條

5. 主席詢問，為何建議把酒店界別分組從“列明界別分組”及“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定義中刪除，以及有關的修訂會否更改選舉委員會第1界別分組的組成方式。

6.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及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澄清，在原則上，功能界別的選民只可在有關的功能界別的對等界別分組登記為投票人，除非該名選民亦符合資格在某些“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該名選民則可選擇在對等的界別分組或該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為投票人。關於旅遊界功能界別，其對等的界別分組為旅遊界別分組或酒店界別分組。一般而言，某人如已登記為旅遊界功能界別的選民，根據法律規定便只可登記為旅遊界別分組或酒店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酒店界別分組並非可選擇的界別分組，因此應從有關定義中刪除。建議的修訂不會改變當中包括酒店界別分組的選舉委員會第1界別分組的組成方式。

7.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回應主席時表示，“列明界別分組”或“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例如香港中國企業協會界別分組及香港僱主聯合會界別分組)並無對等的功能界別。政府當局亦建議在成立兩個新增功能界別後廢除兩個臨時區議會的界別分組及飲食界別分組。他同意主席的意見，即酒店界別分組本來就不應納入有關定義內，建議的修訂旨在修正有關情況。主席要求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向代表旅遊界功能界別的楊孝華議員解釋建議的修正案，並請助理法律顧問研究有關的修正案有否問題。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已向有關的議員及助理法律顧問解釋建議的修正案。)

8. 就主席詢問為何政府當局建議廢除“列明界別分組”的定義，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該項修正案屬技術性質。他解釋，有關的用詞是指部分在1997年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所列的功能界別，1998年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是根據1997年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編製。政府當局建議廢除該定義，是因為該定義將不再適用於2000年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該登記冊將根據1999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編製。他補充，當局將基於同一理由廢除第11(5)條。

第14(1)條

9.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澄清建議的第14(1)條，該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可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目的，向並非鄉議局議員的自然人送交通告。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鄉議局議員會根據第13條獲得通知，但他們即使符合在另一功能界別登記的資格，亦只可在鄉議局功能界別登記。

10. 主席注意到選舉登記主任會向符合以下情況的自然人送交通告：只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而並無在現有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在某功能界別中登記及似乎合資格為某功能界別的選民，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向團體選民送交類似的通告。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由於團體選民不可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選舉登記主任未必得知其確實地址。因此，建議的第14(1)條將不適用於團體選民。

第15(1)(e)條

11. 主席詢問建議的第15(1)(e)條的目的，並詢問現有的團體選民有否需要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重新登記為選民。

12. 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解釋，建議的第15(1)(e)條是為著編製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訂立。他澄清，已名列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團體選民無需就2000年立法會選舉重新登記為選民。新訂條文規定選舉登記主任向已被納入現有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但沒有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登記的自然人或團體送交通告。

13. 主席詢問，某人在何種情況下，可在1999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登記，但不在現有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政制事務局副局長及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在1998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及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是同時編製。某自然人或團體如已登記為功能界別的選民，將同時獲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在1999年發表的功能界別正式選民登記冊內，有若干選民屬首次在功能界別中登記，但並無在任何界別分組中登記，因為在1999年並無編製任何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因此，選舉登記主任有需要為了2000年立法會選舉而把該等人士登記在適當的界別分組內。此外，在1999年7月通過的《1999年立法會(修訂)條例》已在現有的功能界別之上加入新的界別。他向議員保證，倘若選民仍符合資格成為有關功能界別的選民，該項安排不會影響已納入1998年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的選民。

14. 總選舉事務主任進一步回應主席時解釋，選舉登記主任會逐一向該等人士送交通告，以便他們在有關的界別分組內登記。倘若有關人士並無作出回應，選舉登記主任會將該人登記在對等的界別分組內。

第18(2)條

15.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為編製2000年的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政府當局加入新訂的第18(2)條，賦權選舉登記主任如根據第15(1)(e)條送交的通告未能送達，及某人或團體將在2000年的臨時選民登記冊內登記為某個功能界別的選民，但並無申請登記為任何界別分組的投票人，選舉登記主任可以把有關的自然人或團體登記在對等的界別分組內。

16. 總選舉事務主任進一步回應主席時表示，根據第12(2)條，有關的通告必須在現年份的3月16日之前最少的14天以郵遞方式送交。倘若有關人士在選民登記限期(即2000年3月16日)屆滿前並無對有關的通告作出回應，但其後擬就獲編配的界別分組提出反對，該人可在臨時選民登記冊於2000年4月15日發表後，向審裁官提出上訴。《立法會條例》附表2第8(7)條訂明，某人如已在一個有對等界別分組的功能界別中登記，並符合有關資格，須在該對等界別分組或可選擇的界別分組中登記。

17. 鑑於當局已提出建議的第15(1)(e)(iii)條，主席質疑是否有需要提出建議的第18(2)(b)(i)條，以及該兩項條文有何分別。建議的第15(1)(e)(iii)條訂明，如選舉登記主任“覺得該人或團體有資格在某個功能界別中登記

為選民”，選舉登記主任須向有關的自然人或團體送交通告。建議的第18(2)(b)(i)條則訂明，倘若“該人或團體將於為2000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上在某功能界別中登記”，選舉登記主任必須將該人或團體登記為對等界別分組的投票人。

18.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解釋，根據建議的第15(1)(e)(iii)條，選舉登記主任須向其認為符合作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自然人或團體送交通告。建議的第18(2)(b)(i)條明確訂明，只有當某人或團體將在功能界別中登記，選舉登記主任才會把其登記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內。

政府當局

19.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可簡化第18(2)(b)(I)條的草擬方式，並按照第15(1)(e)(iii)條草擬第18(2)(b)(I)條，又或按照後者草擬前者。他建議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草擬方面的問題，當局答允此一要求。

20.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如何處理在1999年正式選民登記冊發表後接獲的功能界別選民登記申請。他指出，某人或某團體在當時未必已提出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登記的申請。

21.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該等人士或團體無需重新申請在任何界別分組中登記，因為他們的申請將以行政方法予以處理。根據建議的第19(5)條，選舉登記主任在1998年1月16日之後接獲的申請，會被視為在2000年3月16日或之前接獲、並且是為著在2000年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上登記而提出的申請。選舉登記主任會逐一聯絡該等人士或團體。視乎該等人士或團體有否異議，他們會獲登記在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內。他表示，第19條載列在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登記的程序。

22. 主席對於以行政方法處理此事有所保留。他建議，如政府當局認為申請人符合登記為功能界別選民的資格，應向其送交通告，告知其將同時在功能界別選民登記冊及對等的界別分組投票人登記冊獲登記。雖然政府當局可考慮修改申請表格的格式，以納入在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登記的部分，但主席表示，有關的構思未必值得採納，因為在2004年無需進行選舉委員會選舉。

政府當局

23. 政府當局回應時答允考慮主席的建議。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由於立法會尚在審議有關的修訂規例，政府當局仍未確定新申請表格的格式。

第19(1)條

24. 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把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文本送交各有關的團體，以便該等團體核實其成員身份。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當局不會這樣做，因為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已可供公眾查閱。

25. 主席詢問為何第19(1)(f)條須予廢除。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為配合政府當局就地方選區登記申請作出的修改，選舉登記主任將接納透過郵遞及傳真方式遞交的功能界別登記申請。新的安排亦為選舉登記主任日後接納以電子方式遞交的申請舖路。

第20條

26.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建議的第20(7)條訂明團體選民或投票人委任代替人為獲授權代表的新安排。根據現行程序，倘若選舉登記主任發現一名團體選民或投票人擬委任的獲授權代表不符合資格，但選民登記的限期已過，該名選民或投票人必須提出申索才可以委任一名代替人。建議的第20(7)條訂明，只要委任獲授權代表的申請是在選民登記限期或以前遞交予選舉登記主任，如選舉登記主任認為該名被委任的獲授權代表不符合資格，雖然登記限期已過，有關的團體選民或投票人仍可委任一名代替人。該項條文旨在方便團體選民或投票人無需經過上訴程序而可委任代替人為獲授權代表。只有當團體選民或投票人不滿選舉登記主任就其原本擬委任的人的資格所作的決定時，才須根據第31(2)條提出申索。

27. 總選舉事務主任回應主席及陳婉嫻議員時表示，根據第20(5)條，更換通知書必須在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14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根據第20(6)條訂明的特別情況，更換通知書必須在有關功能界別或有關界別分組的投票日期至少3個工作天前送抵選舉登記主任。政制事務局副局長進一步回應主席時表示，《立法會條例》第26(7)條訂明，選舉登記主任或可基於獲授權代表沒有作為獲授權代表的資格或已喪失該資格為理由，拒絕團體選民或投票人提出委任獲授權代表的申請。

28. 為釋除陳婉嫻議員提出的疑慮，政制事務局副局長表示，獲授權代表必須為地方選區的已登記選民。

第21及23條

29. 總選舉事務主任表示 該兩項條文旨在為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而訂立。政府當局就第21(6)及23(1)條建議的修訂是因應新增設的飲食界功能界別而提出。根據建議的安排，某人如已在現行的界別分組正式投票人登記冊的飲食界界別分組中登記，只要仍然符合有關資格，便會自動獲登記在為2000年編製的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的飲食界功能界別內。該人將獲准選擇在飲食界功能界別或另一個他亦符合資格的功能界別中登記。

第24條

30. 總選舉事務主任解釋，第24(1)條將會予以修訂，訂明選舉登記主任必須根據第24(2)條，在編製功能界別臨時選民登記冊和界別分組臨時投票人登記冊時，擬備遭剔除者名單。凡已在現行的飲食界界別分組中登記，但不符合登記為飲食界功能界別選民資格的人士，會被納入有關功能界別的遭剔除者名單內。

II. 下次會議日期

31. 議員商定在2000年1月7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主席建議把該兩項現正由小組委員會審議的附屬法例的審議期限由2000年1月12日延展至2000年1月19日。議員對此表示贊同。主席表示將於當日下午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口頭匯報，並於2000年1月5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作出動議預告，以便延展審議期限。

32. 會議於下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2月16日